

马池口镇环境卫生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安丰利华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村北工业园 11 号安丰利华清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雪锋

联系电话：173106413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昌环建管办〔2023〕7号）、《2023年度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收运、清扫保洁、公厕管护、垃圾分类管理及桶站值守等业务承包给乙方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服务合同共计三年。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总费用：24534000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管理清运费、税费、人员开

支、社保，车辆油耗、保险、维护、修理，扫雪除冰，清洁材料用品费，公厕养护费，水费，电费，中转站各种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审核确认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拨付季度款。每年最后一季度付款前，经财政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按照审定金额拨付当年剩余未付费用。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社会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等垃圾处理费(垃圾清运费)

收取标准依据《北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粪便容积计量收费标准》执行，由乙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收取费用，合同签订后送甲方进行备案，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提取税后 10%，剩余 90%作为乙方的费用，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尾款时，应先行扣除此笔费用。

5. 支付方式：支票或转账。

三、服务点位范围

1. 环境卫生服务范围：我镇现有的 43 条道路两侧，具体包括：水南路、昌流路、顺沙路等（详见附件 1）道路及道路两侧（村庄宅基地周边区域不在保洁范围内）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每日清扫作业，甲方将按照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标准进行监督考核。

2. 桶站管理服务范围：我镇现有 7 个小区，共有 26 个垃圾分类桶站。具体包括：香江别墅（3 个桶站）、桥梁厂小区（3 个桶站）、红冶小区（1 个桶站）、京铁昌平小区（1 个桶站）、奋奄屯新区（7

个桶站）、伊舍小镇（5 个桶站）、百泉花园小区（5 个桶站）、道口香饭店西侧（1 个桶站）。上述 7 个小区每个桶站需至少配备一名桶站值守人员，共计 26 名。以上桶站值守人员由乙方管理（除香江别墅外），甲方将按照区级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如后期有新增或减少小区及桶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管理。

3. 垃圾清运服务范围：辖区内所有村庄、社区、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单位、公共机构及公共场所。

四、主要服务内容

第一条：乙方负责全镇 43 条道路（详见附件 1）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不得出现白色垃圾、杂物、树挂以及遗撒倾倒渣土垃圾等问题。

第二条：乙方负责清理保洁范围区域内喷涂和张贴的小广告；监督乱倒垃圾渣土现象；公交站点日常保洁工作；及时清洗道路沿线垃圾桶箱；镇政府院内及公交站点的扫雪铲冰工作；发现焚烧垃圾行为及时制止或扑灭。

第三条：四座社区公厕（镇政府社保所南侧、中车卫生服务中心西侧、念头社区西侧、桥梁厂小区东门）的管护，包含：保障公厕的开放时间、人员开支、设备维修维护、用水、用电、取暖、清掏及其他公厕相关费用。

第四条：桶站及周边环境整洁、容器整洁、容器无满冒、自主投放准确率、垃圾纯净率、巡查记录登记（垃圾分类巡查记录 2 类、可回收物巡查记录 2 类）、每日小程序巡查、公示牌等。

第五条：桶站值守人员在值守时段内需全部在岗在位，值守时间段内保证各品类垃圾桶内分类准确。值守时段为每日上午 7 点-9 点，下午 6 点-8 点。遇上级临时检查应根据检查情况调整延长值守时间。

每日完成桶站打卡。

第六条：将各小区垃圾分类薄弱人员进行统计并纳入薄弱清单，并对薄弱人员采取入户讲解、现场讲解等形式进行指导。每周五将本周清单提交至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上传至昌平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系统）。

第七条：需保持容器完好。桶站手拉环等便利性设施、容器标识、照明设施等桶站设施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和更换。如出现损坏等情况在市、区、镇级检查中出现台账，需在规定时间内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对台账进行整改。乙方负责将马池口镇镇域内生活垃圾进行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清运处理。

第八条：乙方对甲方或者检查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做销账处理，或者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如征得甲方同意，可进行延期处理，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0.5% 本季度服务费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定期对桶站值守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各值守人员明确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新员工应开展不少于 2 日跟岗培训并将以上培训资料上报甲方。

第十条：厨余垃圾（包含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包含村和社区产生的煤灰）、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和运输、有害垃圾运输、大件垃圾运输。

第十一条：镇级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管理（包含每日进楼、出楼数据上传情况，站内环境卫生）、镇政府产权垃圾运输和其他作业车辆的管理和养护及每日收运车辆称重数据上传情况。收运过程中的保洁服务。

第十二条：社会单位相关服务保障，与社会单位签订的清运协议及情况台账及时报送城乡中心备案。同时，将垃圾清运服务合同上传至精细化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临时工作保障服务

(1) 遇有重大活动、上级安排临时性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等。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人员调动，及时清理保障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2) 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社会单位管理如：排放登记、签约等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

(3) 甲方接到群众举报的环境卫生、垃圾分类问题，乙方应立即实施处理；接到上级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挂账督办单（含 12345、信访件等）后，乙方应于 5 日内处理完毕，若无法完成，须上交书面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方案实施。

(4) 乙方负责将垃圾桶站的生活垃圾清运完毕。须遵守垃圾站的有关规定，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旷运，不得出现垃圾桶满冒现象。乙方应随垃圾实际产生量情况，加强运力增加收运频次。如垃圾站点道路不通，由甲方在权利的范围之内协助乙方解决。

五、服务方式和质量标准

1. 服务方式

第十四条：①乙方以人工、设备、车辆全包的方式提供保洁服务。②乙方要为甲方辖区内配备不低于 50 人保洁人员（优先选用本地劳动力），每季度将保洁员名单报甲方备案。③乙方保洁人员对辖区每天巡回保洁，成立 3 至 5 人巡查小组，负责对全镇范围内乱倒、乱卸、乱堆、乱贴及乱架线等情况进行巡查制止，并建立巡查台账每月报送至甲方。④如发现道路两侧保洁范围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放

等问题，由乙方进行清理，清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⑤乙方每月组织两次，对道路两侧或重点点位进行集中整治，并将图片资料上报甲方。⑥机关办公楼、机关宿舍楼、派出所等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区域，保洁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①甲方提供现有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办公用房、车库以及镇级密闭式清洁站等相关设备、设施，供乙方无偿使用(禁止乙方转租转借给他人)。②乙方负责人工、维修保养、运行管理等收运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③如乙方在本镇内已租赁其他办公用地，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办公用房的使用。

2. 服务质量标准：

第十六条：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并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监督检查考核标准。

第十七条：保洁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包括保洁知识、所从事工作的保洁技能、礼仪规范、规章制度、综合素质等培训)合格后，应统一着装上岗；工作时保持衣帽整洁、仪容仪表端庄、个人卫生清洁、做到礼貌、热情、规范、有序地服务。

第十八条：保洁人员及垃圾分类指导员等工作人员应爱护服务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内外各种设备设施、物品，节约能源，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六、考核标准

第十九条：甲方按照市区级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每季如因在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当季出现小组排名最后一名情况，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约谈，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5%

季度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每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当季连续出现小组排名最后的情况，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约谈，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余下费用。镇级巡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余下费用。

第二十条：甲方或者检查部门对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销账工作，如征得甲方同意，可进行延期处理，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每出现一次，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约谈，并由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如因乙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重大事故等）甲方有权扣除 5% 本季度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为己方所聘用保洁人员、司机等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且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如出现以上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未对社会及个人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轻微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约谈，并由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扣除 10% 本季度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处理；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社会及个人造成恶劣影响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根据昌平区对镇街垃圾分类工作的居住小区（村）分类治理“五有、四好”考核标准，甲方按照区级工作要求对乙方指导考核，乙方应按照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桶站值守率、桶站及周边（5 米内）卫生、桶前宣传、巡查记录登记、每日巡查打卡、公

示牌等区级考核指标做好马池口镇桶站及值守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另外厨余垃圾分出率与生活垃圾减量率，根据市级标准厨余垃圾分出率应达到18%，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分出率和减量率的数据统计工作，并建立台账报送甲方；2024年因市级将分出率及减量率列为评价分析项目不直接参与考核，除报送台账外暂不作为考核项，如后期将此列入考核乙方需根据考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如遇市、区级检查，应适当延长值守时间直至检查结束；如出现以下情况：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缺勤或不在岗现象，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遇上级检查发现垃圾满冒现象，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小区垃圾分类本季度台账累计超过10个，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约谈，并由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如因乙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甲方将扣除乙方本季度服务费的1%。

第二十五条：甲方在随机检查发现或者接受群众投诉举报中每发现一次垃圾桶冒满现象的，乙方应当承担每月费用1%的违约金，一年内出现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剩余费用不予支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二十六条：在乙方负责的服务范围内，遇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情况，产生的各种处罚，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加入同类服务禁止准入名单。

第二十七条：乙方每月需派出一名管理人员，对日常打卡、巡查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是否符合上级规定，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材料后报送城乡中心。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甲方依据市、区两级考核方案及内容的变化调整检查考核标准，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

工作质量、工作方法和礼仪。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乙方及其委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工作方式并对不达标的工作进行返工直至达标。若乙方拒不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和返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技能予以评估，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服务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乙方拒不撤换人员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十条：甲方有权根据市、区两级考核方案调整，对乙方的考核方案形式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工作时间。若乙方拒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将现有的作业车辆、垃圾中转站、现有环卫办公用房及场地（详见附件2），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在合同期内甲方新建、扩建或另行取得垃圾中转站，同样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三十二条：甲方有义务协调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配合垃圾清运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在服务小区提供支持等。

第三十三条：甲方在市、区两级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及经费，改善作业条件。同时负责申请车辆、

压缩箱等更新的政策补贴工作。

第三十四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甲方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考核不合格产生的值守费用。

第三十六条：如遇急、难、险、重的应急保障任务由乙方实施的，经甲方同意后，由此产生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出资。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负责所必须的设备、人员、通讯设备等作业标识的配置，有义务根据实际所需配置工作所需工具、防护用具等。乙方选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管理规定；乙方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全部桶站每日值守巡查情况。在进行桶站值守和巡查时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执行，对居民做好宣传工作，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

第三十九条：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 service 质量标准实施作业，并配合甲方检查、评估；若乙方拒不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作业，对工作进行整改或者拒不配合甲方检查、评估，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乙方应当提前将该高层管理人员或者质检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具体身份信息【姓名： ， 电话： 】提供给甲方，

如发生更改的需要提前 3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人员更换意见后，乙方应给予调换。乙方如有人员变动，需在变动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工作对接，保障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第四十二条：乙方每日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员工须身体状况符合甲方的需求，乙方派驻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其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四十三条：乙方在保证对其服务于甲方项目的员工进行正常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上，还须对其进行职业安全培训，以确保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作业安全。若乙方的员工在作业期间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四十四条：乙方负责与保洁人员建立劳动/劳务关系，确保合法用工，按时支付劳动报酬，检查员工身体状况并上意外保险，负责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案。乙方负责为村级保洁员上意外保险。因解除劳动/劳务关系而导致的人员上访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乙方须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休，确保相关人员各项工资、待遇不降低，并按照国家规定逐年提高工资待遇，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乙方有法定的安全生产义务，应依法对安全生产进行严格管理，必须对所聘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侵权行为、受侵权行为以及与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等

法律法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七条：乙方应履行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车辆承担维护保养、修理等义务，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期内如该设施、设备侵犯其职工或者第三方利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移交清单所列明细，返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后，如有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乙方因工作需要甲方提供房屋等设施进行结构维修或改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增设违建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剩余费用不予支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四十九条：乙方可以结合实际的业务量和业务需求，自行全额出资，补充车辆及垃圾桶，合同期满后，乙方出资购买的车辆和库存剩余垃圾桶归乙方所有。

第五十条：在外包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带来的所有损失及不良影响，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一条：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与支付的合同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前款所称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第五十二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符合前述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九、其他约定

第五十三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且乙方需要及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但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王以林

王雪辉

日期：2024年9月30日

日期：2024年9月30日

附件 1:

道路明细台账							
序号	地区所属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宽度(m)	面积(m ²)
1	区公路局	顺沙路	马池口镇与沙河镇镇界	马池口镇与阳坊镇镇界	9.4	无数据	无数据
2	区公路局	昌流路(怀昌路)	马池口镇与城南街道镇界	马池口镇与流村镇镇界	13.8	无数据	无数据
3	区公路局	水南路	马池口镇与城南街道镇界	马池口镇与南口镇镇界	10.1	无数据	无数据
4	区公路局	满白路	白浮村	马池口镇与沙河镇镇界	9.1	无数据	无数据
5	区公路局	亭阳路	马池口镇与南口镇镇界	马池口镇与阳坊镇镇界	4.3	无数据	无数据
6	区公路局	温南路	马池口镇与南口镇镇界	马池口镇与阳坊镇镇界	4.2	无数据	无数据
7	区公路局	G6 辅路	马池口镇与城南街道镇界	马池口镇与沙河镇镇界	3.6	无数据	无数据
8	马池口镇	神牛路	顺沙路	水南路	3.46	16	55360
9	马池口镇	亭百南路	昌流路	亭自庄路	0.403	6	2418
10	马池口镇	雪上路	水南路	镇界	2.323	6	13938
11	马池口镇	上旧路	西上路	镇界	1.794	6~7	11913
12	马池口镇	亭丈路	顺沙路	水南路南辅线	2.013	5~6	12078
13	马池口镇	亭百路	昌流路	亭自庄路	0.746	5	3730
14	马池口镇	亭北路	昌流路	亭阳路	3.974	6~8	31132

15	马池口镇	北辛路	昌流路	亭北路	3.3	6	1980 0
16	马池口镇	上畚路	水南路	南伊路	1.47 1	6~1 2	1492 5
17	马池口镇	宏畚路	上畚路	宏道村南	4.37 1	6~1 0	3668 2
18	马池口镇	马百路	昌流路	水南路	1.11 7	6	6702
19	马池口镇	白浮路	京密引水渠河堤路	养老院	0.60 7	5	3035
20	马池口镇	百百路	水南路	村北	1.15 5	4.5 ~7	6824
21	马池口镇	双横路	横桥村	区界	1.78 2	8	1425 6
22	马池口镇	土温路	温南路	昌流路	0.95	4~5	4458
23	马池口镇	乃丈路	水南路南辅线	亭阳路	1.74	6	1044 0
24	马池口镇	乃干屯西路	水南路南辅线	乃丈路	0.21 7	6	1302
25	马池口镇	亭子庄路	顺沙路	亭阳路	2.51 9	5~1 3.5	1747 7
26	马池口镇	百水路	G6 辅路	百百路	0.82	7.5	6150
27	马池口镇	土丈路	温南路	昌流路	1.56 2	6	9372
28	马池口镇	辛丈路	亭丈路	亭北路	2.78 6	6	1671 6
29	马池口镇	西上路	昌流路	水南路	2.8	4~5	1318 7.5
30	马池口镇	马横路	顺沙路	满白路	2.24 7	5~7	1231 3
31	马池口镇	横桥东路	顺沙路	马横路	0.87	6	5220
32	马池口镇	横桥西路	昌流路	横桥村口	1.1	6	6600
33	马池口镇	东闸路	满白路	娄土路	4.79 1	5~7 .5	3252 2.5
34	马池口镇	娄土路	满白路	河堤	3.93 2	4~6	2203 6
35	马池口镇	土丈东路	亭丈路	土丈路	1.12	6	6720

36	马池口镇	宏上路	昌流路	水南路	1.66 6	6	9996
37	马池口镇	南辛路	镇界	上畲路	2.92	6~7	1787 7
38	马池口镇	下念头村路	昌流路	河堤	0.76 4	5.5	4202
39	马池口镇	楼自庄南路	满白路	满白路	2.15 7	3.5 ~6	1145 7
40	马池口镇	上畲路支线	雪上路	南伊路	0.96 8	6	5808
41	马池口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白浮桥西	南邵镇界	2.42	5	1210 0
42	马池口镇	巡河西路	亭北路	水南路北辅线	1.54 6	4	6184
43	马池口镇	巡河东路	水南路北辅线	K1+414	1.41 4	4	5656
合计					124. 325		

附件 2

行号	资产分类	资产编号	价值	使用状况	车牌号	用途分类	类型	备注
1	垃圾车	CL2018000020	340,000.00	在用	京AYU53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餐厨垃圾车
2		CL2018000021	340,000.00	在用	京AZR15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餐厨垃圾车
3		CL2017000005	356,106.66	在用	京AYL591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餐厨垃圾车
4		CL2021000004	416,100.00	在用	京AWS65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餐厨垃圾车
5		CL2020000006	504,166.70	在用	京AEL84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6		CL2020000005	504,166.70	在用	京AYN32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7		CL202000004	504, 166.70	在用	京AWA501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8		CL202000003	403, 33.30	在用	京AWU562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9		CL202000002	403, 33.30	在用	京AYY13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0		CL202000001	403, 33.30	在用	京AWU53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1		CL201800022	416, 874.89	在用	京AKV70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2		CL201500001	251, 33.56	在用	京AEN99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3		CL201800023	416, 874.89	在用	京AXC522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4		CL201400003	168, 566.44	在用	京AXE05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5		CL201700001	212, 750.17	在用	京AZA802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6		CL201700004	351, 421.05	在用	京AXW15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7		CL201500002	251, 33.56	在用	京AES11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8		CL201400002	149, 500.00	在用	京AYV221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垃圾车
19		CL202200002	1,805,000.00	在用	京A02730D	其他用车	新能源	电动垃圾车
20	其他清洁卫生车辆	CL201700003	198, 375.00	在用	京AWP07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柴油车	吸粪车
21	集装箱垃圾分类驿	ZY202100006	43, 125.00	在用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	集装箱垃圾分类驿	

	站					设备	站	
2 2		ZY202100 0005	43, 12 5.00	在用		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 设备	集装箱垃 圾分类驿 站	
2 3		ZY202100 0004	43, 12 5.00	在用		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 设备	集装箱垃 圾分类驿 站	
2 4		ZY202100 0003	43, 12 5.00	在用		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 设备	集装箱垃 圾分类驿 站	
2 5		ZY202100 0002	43, 12 5.00	在用		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 设备	集装箱垃 圾分类驿 站	
2 6		ZY202100 0001	43, 12 5.00	在用		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 设备	集装箱垃 圾分类驿 站	
2 7	垃圾压缩 箱	ZY201500 0004	125, 5 80.00	在用		固体废弃 物处理设 备	垃圾压缩 箱	
2 8		ZY201500 0003	125, 5 80.00	在用		固体废弃 物处理设 备	垃圾压缩 箱	
2 9		ZY201500 0002	125, 5 80.00	在用		固体废弃 物处理设 备	垃圾压缩 箱	
3 0		ZY201500 0001	125, 5 80.00	在用		固体废弃 物处理设 备	垃圾压缩 箱	
3 1	环卫用房			在用				6 间
3 2	马池口镇 密闭式清 洁站	编号: 11410210 00011		在用				1 间